

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
1993-12-25

国务院令[1993]139 号

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(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)的单位和个人, 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, 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。

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、税额, 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》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税目、税额幅度的调整, 由国务院决定。

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, 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, 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, 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。

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,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; 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, 从高适用税额。

第五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, 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。应纳税额计算公式:

应纳税额=课税数量×单位税额

第六条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:

(一)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, 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。

(二)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, 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:

(一)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、修井的原油, 免税。

(二)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, 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,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。

(三)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、免税项目。

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、免税项目，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；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，不予减税或者免税。

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；自产自用应税产品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。

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。

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。

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，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。纳税人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，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、十五日或者一个月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。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，可以按次计算纳税。

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；以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，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。

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，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(草案)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(草案)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

税 目
税 额 幅 度

一、原油

8—30 元 / 吨

二、天然气

2—15 元 / 千立方米

三、煤炭

0. 3—5 元 / 吨

四、其他非金属矿原矿

0. 5—20 元 / 吨或者立方米

五、黑色金属矿原矿

2—30 元 / 吨

六、有色金属矿原矿

0. 4—30 元 / 吨

七、盐

固体盐

10—60 元 / 吨

液体盐

2—10 元 / 吨